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陶怡婷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 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0) 字第 038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登入本會網站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.06.23

6/22

主旨：有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施工部分，因近期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大部分皆以停工方式處理，導致施工期限將逾展期期限仍無法完工，因此期限屆滿日之認定得否比照內政部11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03號函釋規定，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辦計算，以上建議惠請參採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劉國隆

